



**Perfect Optronics Limited**  
**圓美光電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11)

**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舉行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sup>(註1)</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圓美光電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共<sup>(註2)</sup> \_\_\_\_\_ 股的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大會主席或<sup>(註3)</sup>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出席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六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1座18樓1804A室金鐘會議中心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及其任何續會，及代表本人／吾等依照下列指示參加投票<sup>(註4)</sup>。

普通決議案		贊成 <sup>(註4)</sup>	反對 <sup>(註4)</sup>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派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普通股0.5港仙的末期股息		
3.	(a)(i) 重選廖嘉榮先生為執行董事		
	(a)(ii) 重選黃翼忠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的酬金		
4.	重新委任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來年的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訂其酬金		
5.	授予董事配發及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6.	授予董事購回本公司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7.	擴大授予董事發行本公司新普通股之一般授權(大會通告第7項普通決議案)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東簽署<sup>(註5)</sup>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請填上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每股面值0.01港元本公司普通股(「股份」)之數目。倘未有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登記於閣下名下之本公司股份有關。
- 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等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示可。
- 注意：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投票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有關決議案之「反對」欄內填上「√」號。如無任何指示，則閣下之受委代表可就相關決議案自行酌情投票。閣下之受委代表亦有權酌情對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以外，並於會上適當提出之任何決議案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閣下或閣下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亦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行政人員或獲正式授權之授權人簽署。
-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就該等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任何會議，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有關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本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 任何有權出席大會及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但須親自出席大會以代表閣下。
- 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 本聲明中所指的「個人資料」具有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私隱條例》」)中「個人資料」的涵義。
- 閣下是自願向本公司提供個人資料。若閣下未能提供足夠資料，本公司可能無法處理閣下受委代表及其他指示。
- 本公司可就任何所說明的用途，將閣下的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並將在適當期間保留該等個人資料作核實及紀錄用途。
- 閣下有權根據《私隱條例》的條文查閱及／或修改閣下的個人資料。任何該等查閱及／或修改個人資料的要求均須以書面方式向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的個人資料私隱主任提出。